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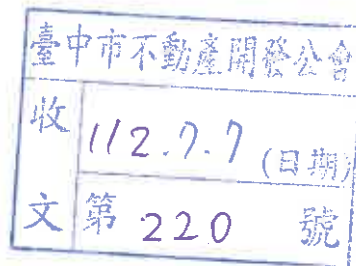
407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 
之1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蔡佳蓉  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7  
電子信箱：ronn1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73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0點、第24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0點、第24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相關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內政部函文及行政院公報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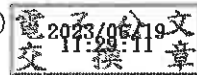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0點、第24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公告修正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地價科 收文:112/06/19



1120173597

無附件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。

部 長 林右昌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二十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

- (一) 買方於簽約後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。但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；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，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，並以書面通知賣方，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，不得拒絕配合辦理。
- (三) 前款情形，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，免手續費外，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\_\_（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）之手續費。

二十四之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，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，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五、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。